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2113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嚴重氾濫，施用者除戕害自身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。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。爰增訂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戕害身心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而提供毒品使人施用，造成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社會治安。
- 二、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會治安，體現人民對毒品犯難之厭惡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，提高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提供毒品始知施用者之加重刑度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莊瑞雄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鍾孔炤  
李俊佖 施義芳 葉宜津 鍾佳濱 蔡適應  
趙天麟 Kolas Yotaka 陳明文 劉世芳  
鄭運鵬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滿十四歲之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<u>三分之二</u>；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<u>二分之一</u>。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毒品戕害身心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而提供毒品使人施用，造成他人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社會治安。</p> <p>二、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會治安，體現人民對毒品犯難之厭惡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，提高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提供毒品始知施用者之加重刑度。</p>